

泰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泰城执罚字[2018]第 H0962 号

当事人：泰州市茂泰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万碗兰

住 址：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吴洲北路城西水利站北侧

2018 年 6 月 2 日，接上级来文，要求对泰州市海陵区吴洲北路城西水利站北侧泰州市茂泰卫生用品有限公司违法建设进行查处。我局城西中队执法人员出外现场，对现场进行勘验检查，并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

经查，当事人泰州市茂泰卫生用品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起在泰州市海陵区吴洲北路城西水利站北侧厂区内建设建筑物四处。其中，厂房 1 位于厂区入口北侧，二层框架结构，单层面积 1488.5 平方米，两层建筑面积合计 2977 平方米。厂房 4 位于厂房 1 南侧，单层预制混凝土构件结构，建筑面积 1488.5 平方米。仓库 1 位于厂房 4 南侧，单层钢架结构，建筑面积 1075 平方米。仓库 2 位于仓库 1 西侧，单层钢架结构，建筑面积 969.3 平方米。以上四处建筑面积合计 6509.8 平方米。当事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实：

- 1、现场证据照片 4 份；
- 2、现场检查记录 1 份；
- 3、调查询问笔录 1 份；
- 4、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 5、当事人法定代表人万碗兰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 6、委托书 1 份；

7、被委托人徐茂干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8、泰州市规划局《关于对泰州茂泰卫生用品有限公司的建设进行技术认定的复函》（泰规监[2018]52 号）1 份；

9、《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1 份。

以上证据经过了出证人的确认。

本局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当事人泰州市茂泰卫生用品有限公司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泰州市规划局在《关于对泰州茂泰卫生用品有限公司的建设进行技术认定的复函》（泰规监[2018]52 号）中认定上述建筑可以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江苏盛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显示，上述建筑工程造价为 6982533.78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参照泰州市规划局《关于对泰州茂泰卫生用品有限公司的建设进行技术认定的复函》（泰规监[2018]52 号），经集体讨论，我局拟作出责令当事人泰州市茂泰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60 日内补办案涉建筑物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罚款人民币 349126 元的行政处罚。

该案我局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立案查处，2018 年 10 月 20 日案件调查终结，2019 年 1 月 3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以及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综上所述，当事人泰州市茂泰卫生用品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经集体会审讨论，本局作出责令当事人 60 日内补办案涉建筑物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罚款人民币 349126 元的行政处罚。

请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银行缴纳罚款（缴款方式：先到泰州市城管海陵分局案件受理科开具江苏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再到本市相应银行缴纳罚款。地址：泰州市海陵区税务桥西街 49 号，联系人：周华宏，联系电话：0523—8999391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到期不履行上述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泰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泰州市医药高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